

# 关于开展苏州高新区打造科技资源支撑型特色载体 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打造科技资源支撑型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高新科〔2020〕10号）（见附件1）精神，加快专项资金使用，加大六保六稳力度，做好2021年度科技资源支撑型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对象

在苏州高新区注册的，由高校、科研院所等主导或合作建设的特色载体，包含但不限于区级以上（含区级）相关部门认定或备案的众创空间、孵化器、大学科技园、新型研发机构、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等科技资源载体<sup>1</sup>；以及在苏州高新区内登记注册、依法纳税，其主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在苏州高新区内的独立法人单位。

## 二、申报项目和支持条件

请各申报单位认真阅读并按照《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打造科技资源支撑型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按程序申报。

---

<sup>1</sup> 注：对尚在建设期内的载体平台，对完成年度建设任务指标的部分不予重复资助，对超额完成的部分给予资助

## **（一）特色载体建设创新服务平台项目**

1、技术研发平台。按照平台实际投入金额的 20% 给予补助，单个平台支持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2、检验检测平台。根据平台实际购买仪器设备费用的 20% 进行补助，单个平台支持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对于获得国家级、省级资质的，一次性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

3、投融资类平台。按照特色载体 2021 年度对区内区级以上领军人才企业已到账实际投资额的 5% 给予资金补贴，单项支持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单个载体每年支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4、技术转移转化平台。对获批国家级、省级技术转移机构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的资金奖励。具备省级及以上资质的技术转移机构，2021 年度技术合同交易额累计达到 500 万元、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技术合同交易额以备案额为准，且交易费用已完成结算。

## **（二）特色载体提升服务能力和品牌影响项目**

1、提档升级。获批（或备案）国家级、省级资质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的资金奖励，从高不重复支持。

2、提升服务能力。省级以上特色载体视服务能力提升情况经认定后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运行经费支持。

3、举办创新创业大赛。按实际支出费用的 50% 进行补助，单项赛事支持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创新创业大赛方案需在启动前报区科创局备案，且大赛须面向社会公开、报名条件基本与区领军人才条件一致、参赛项目不得少于 50 个。

4、举办创新创业活动。举办路演、辅导培训、论坛、沙龙、讲座、私董会等活动，且单个活动实际发生总经费超过 2 万元的，按活动总经费的 50% 给予资金补贴，同一主体每年支持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5、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2021 年度新培育出高新技术企业、市级以上瞪羚企业、市级以上独角兽（培育）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

### **（三）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项目**

1、做大做强、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入选区高企培育库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另行组织专项申报，确定名单后给予支持。

2、开展技术交易。对 2021 年度技术吸纳额达到 1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的区内中小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20 万元、100 万元的奖励。技术合同须经过备案，且交易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参加创新创业大赛。对 2021 年度在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国江苏人才创新创业大赛、赢在苏州国际创客大赛中获得三等

奖及以上的项目，分别给予最高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资金奖励。

#### **（四）高层次人才（团队）创新创业项目（科技人才创业扶持）**

自主创业。申报过苏州高新区领军人才但暂未立项，2019 年 7 月至今已注册的企业，符合下列条件的：（1）达到区领军人才同等申报条件；（2）本人实缴货币出资 50 万元以上，经审核认定后给予 10 万元的项目启动经费支持。

### **三、申报要求**

#### **（一）申报材料组成**

申报材料由苏州高新区科技资源支撑型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专项资金申报表和需提供的证明材料组成（见附件 2）。

#### **（二）相关要求**

1、申报受理时间：2021 年 6 月 10 日-6 月 30 日

联系人：钱 莉      18915672519

赵彦彬      13584801540

2、材料报送：申报单位所提供的纸质版项目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左侧装订成册，申请材料和证明材料复印件须装订成册并签字盖章，一式三份，报送至区科创局钱莉，地址：

苏州高新区科普路 58 号科技大厦 1501 室。电子版材料（10M 以内）发送至下方工作邮箱：qian.l@snd.gov.cn。

众创空间相关材料请报送至创业中心谢萍萍，联系电话：0512-68243345。

3、注意事项：专项资金应用于规定的支持方向和重点内容，申报单位不得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任何申报单位如有虚假或违规行为，将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资金，情节严重的，将按照有关规定查处。

- 附件：1、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打造科技资源支撑型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2、苏州高新区科技资源支撑型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专项资金申报表及材料清单
- 3、项目经费审计中介服务机构清单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科技创新局

2021 年 6 月 10 日

附件 1

#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打造科技资源支撑型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关于支持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工作的通知》（财建〔2018〕408号）文件精神，规范管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苏州高新区”）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专项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6〕841号）总体要求，结合《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实施方案（科技资源支撑型）》以及苏州高新区财政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资源支撑型特色载体”（以下简称“特色载体”）是指在苏州高新区注册的，由高校、科研院所等主导或合作建设的特色载体，包含但不限于区级以上（含区级）相关部门认定或备案的众创空间、孵化器、大学科技园、新型研发机构、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等科技资源载体。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打造科技资源支撑型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国家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支持苏州高新区打造科技资源支撑型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工作，专项用于支持苏州高新区特色载体提升市场化专业化服务水平，提高创新创业资源融通效率与质量，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资金。

**第四条** 专项资金采取补贴和奖励的方式，支持的对象为特色载体和在苏州高新区内登记注册、依法纳税，其主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在苏州高新区内的独立法人单位。对于已通过其他资金渠道获得中央财政支持的项目不再予以重复支持。

**第五条** 苏州高新区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领导小组是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专项资金的使用审批和统筹协调。

**第六条** 专项资金按照“统筹规划、严格审批、专款专用、注重绩效、强化监督”的原则进行管理，专项资金的使用要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和规范、创新、高效。

## **第二章 资金支持范围和方式**

**第七条** 支持特色载体建设创新服务平台

1、支持特色载体建设技术研发平台。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新能源、大健康、大数据等主导产业领域打造技术研发平台，按照平台实际投入金额的 20% 给予补助，单个平台支持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2、支持特色载体建设开放共享的检验检测平台。鼓励特色

载体搭建公共检验检测平台，根据平台实际购买仪器设备费用的20%进行补助，单个平台支持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对于特色载体建设的检验检测平台获得省级以上资质的，视情况一次性给予30-50万元奖励。

3、支持特色载体建设投融资类平台。鼓励特色载体通过搭建投融资平台、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等方式，缓解入驻企业(团队)的融资难问题，按照特色载体当年对区内区级以上人才企业实际投资额的5%给予资金补贴，单项支持金额不超过20万元，单个载体每年支持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4、支持特色载体搭建技术转移转化平台。对特色载体获批国家级、省级技术转移机构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的资金奖励。具备省级及以上资质的技术转移机构，当年技术合同<sup>2</sup>交易额累计达到500万元、2000万元、5000万元的，分别给予10万元、30万元、50万元的奖励。

## **第八条 提升特色载体服务能力和品牌影响**

1、支持特色载体提档升级。对特色载体获批(或备案)国家级、省级资质的，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的资金奖励。

2、支持特色载体提升服务能力。支持省级以上特色载体优化载体空间，提升企业服务供给，加大集聚人才和项目力度，经

---

<sup>2</sup> 本办法所称技术合同是指根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在江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进行登记审核，并取得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

认定后每年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运行经费支持。

3、支持特色载体举办创新创业大赛。支持特色载体举办国际性、全国性、区域性的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按实际支出费用的 50% 进行补助，单项赛事支持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4、支持特色载体举办创新创业活动。鼓励特色载体举办项目路演活动，为企业提供创业及管理培训，打造专题论坛沙龙，加强载体运营人员技能培训，开展考察交流学习活动。经认定的活动按活动总经费的 50% 给予资金补贴，同一主体每年支持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5、支持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特色载体新培育出高新技术企业、市级以上瞪羚企业、市级以上独角兽(培育)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

### **第九条 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1、支持中小企业做大做强。对入选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项目，单项给予 10 万元的资金奖励。

2、支持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合同交易。对年技术合同交易额达到 1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的区内中小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20 万元、100 万元的奖励。

3、支持中小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对入选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单项给予 10 万元的资金奖励。

4、支持中小企业参加创新创业大赛。对在国家级、省级、

市级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的项目,分别给予最高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资金奖励。

#### **第十条 支持高层次人才(团队)创新创业**

1、支持高层次人才(团队)自主创业。支持高层次人才(团队)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来苏州高新区创业,项目落地且达到区领军人才同等申报条件的,经审核认定后给予10万元的项目启动经费支持。

2、支持高层次人才(团队)项目产业化。通过验收的区领军人才项目,择优给予20万元的滚动经费支持。

3、表彰奖励区魅力科技人物。为发挥典型引领、优秀榜样激励的作用,扩大优秀科技人物创新创业的带动力和影响力,加快区内产业转型升级步伐,每年评选5名苏州高新区魅力科技人物,给予每人10万元的资金奖励。

### **第三章 资金申报与拨付**

#### **第十一条 资金申报与拨付流程:**

1、科创局下发专项资金使用事项通知,负责受理申报单位提交材料,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

2、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专项资金拟支持情况报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财政局按照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

####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应用于规定的支持方向和重点,申报单**

位不得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挪用专项资金。

**第十三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申报单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将追回已拨付资金，取消申报单位以后在苏州高新区的各类财政资金申请资格，并按《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与苏州高新区现行其他政策规定有交叉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实施年限为 2020-2021 年，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科技创新局和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 2

## 苏州高新区科技资源支撑型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 创新创业升级专项资金申报表（特色载体）

一、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注册时间		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联系人		手机号	
所属板块			
单位简介 （500 字以 内）	主要内容应包含：载体主要业务，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情况，孵化培育企业情况，研发、检验检测、投融资、技术转移转化等服务平台建设情况，下一步发展计划。		

二、申报内容		
类别	申请金额（万元）	资金用途简述
技术研发平台支持		
检验检测平台支持		
投融资平台支持		
技术转移转化平台支持		
载体提档升级奖励		
创新创业大赛支持		
创新创业活动支持		
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奖励		
合计		

### 三、申报和审核意见

申报单位 承诺	<p>本单位打造科技资源支撑型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专项资金申报材料中所有信息真实可靠,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本单位将退回拨付资金、承担一切责任。并承诺申请资金将按照《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打造科技资源支撑型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高新科〔2020〕10号)规定专款专用。对于已通过其他资金渠道获得中央财政支持的项目不再重复申报。</p> <p>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p> <p>年 月 日</p>
审核意见	<p>单位(公章):</p> <p>年 月 日</p>

本表请双面打印

##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清单（特色载体）

序号	名称	技术研发平台支持	检验检测平台支持	投融资平台支持	技术转移转化平台支持	载体提档升级奖励	载体运行经费支持	创新创业大赛支持	创新创业活动支持	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奖励
1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	√	√	另行专项申报	√	√	√
2	载体资质证明				√	√				
3	投入资金专项审计报告	√	√					√		
4	资金投入票据								√	
5	投资协议、被投资企业人才获批文件及资金到账证明			√						
6	备案的技术交易合同				√					
7	培育的企业资质证明									√
8	活动方案							√	√	
9	活动总结							√	√	
10	活动签到表、照片								√	
11	孵化协议等相关孵化证明									√

## 苏州高新区科技资源支撑型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 创新创业升级专项资金申报表（企业）

一、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注册时间		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联系人		手机号	
所属板块		所属载体	
单位简介 (500字以内)	<p>主要内容应包含：主营业务介绍，企业 2020 年度经济数据（营收、税收、利润等），发展成果（知识产权，承担项目，获得资质等），下一步发展计划。</p>		

二、申报内容	
类别	申请金额（万元）
技术合同交易奖励	
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奖励	
人才（团队）自主创业支持	
合计	
三、申报和审核意见	
申报单位 承诺	<p>本单位打造科技资源支撑型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专项资金申报材料中所有信息真实可靠,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本单位将退回拨付资金、承担一切责任。并承诺将按照《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打造科技资源支撑型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高新科〔2020〕10号）规定的用途合理使用资金。对于已通过其他资金渠道获得中央财政支持的项目不再重复申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本表请双面打印

##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清单（企业）

序号	名称	区高企 入库培 育奖励	技术合 同交易 奖励	区科技成 果转化奖 励	创新创业 大赛获奖 奖励	人才（团队） 自主创业支持	
1	营业执照	另行 专项 申报	√	另行 专项 申报	√	√	
2	备案的技术交易 合同		√				
3	获奖证书或文件					√	
4	人才身份证					√	√
5	人才学历证明						√
6	创业计划书						√
7	股权证明						√
8	验资报告						√
9	技术合同认定登 记证明、付款凭 证、税务发票、 上年度财务报 表、项目转化基 础证明材料				√		

附件 3

### 项目经费审计中介服务机构清单

序号	事务所名称	联系人	电话
1	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陈佩珩	13962124495
2	苏州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吴华奇	13405213972
3	江苏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吴琳	18051952627
		朱所	18901510222
4	苏州苏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秀园	13606216016
5	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李云红	13656241418
6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于志强	13013813075
		刘慧芳	18913511691